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的有关规定，在 2019 年度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作用，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勤勉履职。现将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马靖昊先生、强钧先生和公司董事长吴文胜先生 3 名委员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经验丰富的会计专业人士马靖昊先生担任。上述成员均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委员中独立董事占比超过 1/2，符合监管要求。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9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治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共召开了 5 次会议，全体委员亲自出席，对公司年报审计、定期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审议，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一）2019 年 2 月 2 日，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审计计划》。

（二）2019年4月18日，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召开2019年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2018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8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2018年度审计报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2018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及《稽核审计中心2018年总结及2019年计划》。

（三）2019年4月26日，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四）2019年8月28日，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及《公司关于执行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

（五）2019年10月29日，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三、审计委员会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一）年报审计工作中的履职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年度报告审计期间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审计关注重点等关键事项与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名称为“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2019年6月更名)进行了积极充分地沟通，并督促其按计划完成审计工作，确保如期出具审计报告。在会计师出具审计意见后，召开审计委员会相关会议，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等事项进行表决并形成决议，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 向董事会提出续聘审计机构的建议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经过调查的基础上，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从事的审计工作进行了客观、公正的评估，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能够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工作，并从聘任以来一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能够实事求是地发表相关审计意见，同意续聘该所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将该提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获得通过。

2. 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面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在审计期间未发现审计过程中存在重大问题。

3. 审计机构的勤勉尽责情况

审计委员会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审计工作进行了调查和评估，认为该审计机构业务素质良好，尽职尽责，遵循执业准则，客观、公正的对公司财务报表发表意见，较好的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出具的相关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公司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

映了公司的整体情况。

（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内审机构的年度审计工作总结及下一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

（四）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季度、中期、年度财务报表，就涉及的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认为公司财务报告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未发现存在欺诈、舞弊、重大错报、漏报等情况。

（五）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控管理要求，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查阅了相关内控审计底稿，认为公司内控评价报告和审计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内控实际情况，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规范要求。

（六）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公司管理层、内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等保持了必要的沟通，积极听取各方意见，协调各项工作，促使审计机构高效地完成相关审计工作。

四、总体工作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治理的要求，勤勉履职，恪尽职守，切实有效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2020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慎、认真、勤勉地履行职责，强化责任意识，进一步加强公司外部审计、内部审计、管理层直接的沟通，充分发挥好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作用，提升履职能力和专业水平，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依据，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切实维护好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审计委员会委员：马靖昊 强钧 吴文胜

2020年4月18日